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监管协议签订后应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情形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能有如下行为：

-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二）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产性投资；
-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五）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六）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完成后方可支付或划拨。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公开披露文件；
- （二）公开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严格按照公开披露文件组织实施；

（四）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分级审批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在募集资金净额 20%以内，总经理审批；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20%但在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以内，需提交董事长审批；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50%，需提交董事会核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 个月；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半；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低于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发行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应及时披露，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